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050)

###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辦事處租賃合約將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而兩年之租賃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茲提述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早前之公佈」)有關良輝及港輪(作為業主)與恒代(作為租客)簽訂之銷售辦事處租賃合約(「該租約」)。該租約之詳情已於早前之公佈內披露。

依據該租約，租約開始日期由良輝及港輪或其律師致書面通知予恒代之翌日起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良輝及港輪已發出書面通知予恒代。因此，租約開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而兩年之租賃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早前之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偉權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先生(主席)及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兆基博士、梁希文先生及王敏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簡悅隆先生及胡經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